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1 月 29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5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張委員錦榮、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徐委員千剛。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 席：張委員錦榮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張錦榮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銅鑼鄉第 21 屆鄉民代表第四選舉區有選民疑似於投票日當天在投開票所外從事助選(拉票)行為，提請審議案。

決 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處白秀鈴女士新臺幣貳拾伍萬元行政罰鍰。

執行情形：本會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以苗縣選四字第 1073450130 號函通知白秀鈴女士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至本會繳納新臺幣貳



拾伍萬元之行政罰鍰。該員已於108年1月17日至本會完成繳納。

三、工作綜合報告

- 一、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8年1月19日召開研商「選務精進革新推動工作圈實施計畫」會議，以透過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之實務經驗，以工作圈之運作，經由腦力激盪與組織學習等方式，集思廣益，深入研究選舉與公投合併舉行投票投開票作業流程各項環節安排，以精進投開票作業，並提出具妥適性、周延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性改進方案。
- 二、上述計劃將各縣市分為三組就所負責之議題，研擬具妥適性、周延性與效益性之可行性改進方案於108年5月31日前提出書面報告。
 - (一)第1分組「投開票所設置與應用物品改進」：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清查及空間評估、無障礙設施檢核、每一投票所選舉人（投票權人）人數配置、圈票處遮屏與投票匭配置、應用物品（圈票處遮屏、投票匭、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圈選工具）之改進等。
 - (二)第2分組「投開票作業」：研討議題包括簡化及改進投開票作業流程、建立選舉與公投有效分流機制、公投票之設計與印製方式、選舉開票結果處理方式、選舉與公民投票領（圈、投）流程、老年、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人）優先投票措施、建立緊急應變處理機制、開放受監護宣告者具有選舉權配套措施、開放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配套措施等。
 - (三)第3分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及訓練」：研討議題包括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招募、主任管理員訓



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及訓練、各項訓練講習教材之改進、投票所工作人員優先投票措施、工作地投票及不在籍投票等。

柒、討論提案：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